澎湖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 低員額標準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標準(以下 簡稱本標準)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發布,實施至今曾經歷二次修正, 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第六條。

現為因應漁民實際作業情形,部分未滿二十噸漁船僅需一人即可作業,實無規定最低員額之必要,且近年因漁業覓工不易,受疫情因素無法引進外籍漁工,導致漁業勞動力嚴重不足,確已影響漁民之生計,爰擬具「澎湖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標準」修正案,其修正要點如次:

- 一、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漁船船員最低員額擬修正為一人。(修正條文 第二條)
- 二、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船員最低員額擬修正為一人。(修正條 文第二條)
- 三、 配合最低員額修正為一人,本條經評估已無存在必要,爰予刪 除。(現行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配合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 配合最低員額修正為一人,本條經評估已無存在必要,爰予刪 除。(現行條文第六條)